

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股权被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8月24日、9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分别披露了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、参股公司股权被冻结的公告》《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》。近日，公司再次收到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宁波中院”）《民事裁定书》《查封、扣押、冻结通知书》，因宁波德邦大桥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德邦大桥”）与公司存在股权转让纠纷，德邦大桥再次向宁波中院申请司法保全措施，将公司持有控股子公司青海盐湖佛照蓝科锂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蓝科锂业”）24.48%的股份冻结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新增子公司股权被冻结的基本情况

蓝科锂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，主要生产碳酸锂产品，公司直接间接合计持有蓝科锂业股权51.42%，其中公司直接持有股权24.48%，持股数量84053333股，账面价值28998.4万元，本次被冻结为公司直接持有部分。

二、因本次诉讼案件公司财产已被冻结情况

前期，德邦大桥通过宁波中院申请司法保全措施，已将公司4个银行账户冻结（银行账户尾号分别为1291、1292、6543、4409），并对公司持有参股公司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中3000万股被冻结。（具体详见2019年8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、参股公司股权被冻结的公告》）

三、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影响

1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蓝科锂业运营一切正常，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未受到上述冻结事项的影响。

2、本公告涉及的诉讼案件目前已由宁波中院受理并裁定，尚未开庭审理，最终判决结果及执行存在不确定因素。公司高度重视本案，将根据本案进展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9月4日